

兴化市老区经济建设促进会 兴化市扶贫开发协会 兴化市新农村建设研究会

兴老发〔2019〕7号

关于在“扶贫日”前后组织开展 志愿者扶贫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分会：

今年10月17日是全国第六个扶贫日。以助力脱贫攻坚的实际行动和成效迎接扶贫日，是市老区“三会”既定工作要求。现就今年扶贫日前后老区“三会”开展志愿者扶贫活动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分会要把扶贫日期间开展扶贫活动摆上分会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支持和参与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的扶贫系列活动，并努力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各分会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积极谋划，精心组织一次志愿者扶贫活动，同时动员有条件的村（社区）扶贫小组

也要因地制宜组织志愿者开展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扶贫潜能，丰富本地区扶贫工作举措，彰显老区“三会”组织助推扶贫工作的影响力。

三、志愿者扶贫要以“助困、助医、助学”为重点，通过“一对一”“几对一”等多种形式，体现精准施策。对前期申报省扶贫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的项目和一些突发性因灾因病致贫家庭，要优先组织重点帮扶，务求帮扶实效。

四、要注意选树典型，认真总结宣传扶贫志愿者感人事迹，弘扬志愿者无私奉献精神，营造乐善好施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志愿者扶贫活动持续广泛开展。

各分会开展扶贫日志愿者扶贫活动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在11月20日前报市“三会”。



2019年10月14日